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01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林郁傑

被告 吳思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9291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民國112年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第26條約定，114年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第2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1年3月24日與原告簽訂信用卡申請書及信用

卡約定條款（下合稱系爭信用卡契約），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且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按所適用之循環利用利率（最高為年息15%）計算至清償日止。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自利息欄所載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二）被告於112年11月21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書，並於112年11月27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30萬5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27日至119年11月27日止，約定利息按年息12%固定計息，依年金法以每個月為一期，如未於每月還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全部應繳款項或遲誤繳款期限，原告得收取違約金，逾期1期收取300元，連續逾期2期收取400元，連續逾期3期收取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自利息欄所示起息日起算之利息未按期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三）被告於114年1月8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書，並於114年1月16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向原告借款182萬1000元，借款期數總共84期，約定利息按T型指數加計年息9.1%機動計算（本件貸款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10.78%），依年金法以每個月為一期，如未於每月還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全部應繳款項或遲誤繳款期限，原告得收取違約金，逾期1期收取300元，連續逾期2期收取400元，連續逾期3期收取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及自利息欄所示起息日起算之利息未按期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

01 本金及利息。

02 (四)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3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信用卡契
07 約、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
08 約定書、信用卡帳單、信用卡帳單彙總表、信用貸款帳單、
09 信用貸款帳單彙總表、交易明細查詢資料、查詢匯出匯款交
10 易明細、拆款定盤利率、信用貸款分期攤還表等件為證，是
11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
12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
1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萬9291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如
15 主文第2項所載。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蔣佩璇

24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25

編號	項目	本金	利息
1	系爭信用卡契約之帳款	12萬8919元（含右列起息日前已發生之利息5428元、違約金1200元）	左列本金中之12萬2291元，自15年1月12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9%計算。
2	系爭貸款契	118萬3702元（含右	左列本金中之112萬0639元，自

	約之借款金額：130萬5000元	列起息日前已發生之利息6萬2200元、違約金863元)	114年12月15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計算。
3	系爭貸款契約之借款金額：182萬1000元	187萬0835元（含右列起息日前已發生之利息10萬7373元、違約金1200元、訴訟費500元）	左列本金中之176萬1762元，自114年12月11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78%計算。
	合計	318萬3456元	(略)